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恒通股份,证券代码:430537。

通过与恒通股份友好协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大通证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恒通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恒通股份的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已与恒通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向恒通股份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大通证券已对恒通股份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